

201904630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第一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委托方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 (乙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新疆阿拉尔市

有效期限: 至工作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
友

第一兵团建设生产委员会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第一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第一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包括师（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团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空间定位基础。

2. 咨询要求：本规划编制依据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关于印发〈兵团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兵办发〔2019〕65 号）等。

3. 咨询方式：通过资料收集，与师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团场进行深入交流，按照规范规程，进行规划编制。规划成果以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矢量数据库及专题研究的方式体现。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按照兵团自然资源局要求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第三次国土调查初步成果（现有资料）；

（2）一师（师级、市级及团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含永久基本农田）；

(3) 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 (现有资料);

(4) 师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各团场城镇总体规划、连队布局规划 (现有资料);

(5) 阿拉尔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的控规 (现有资料);

(6) 师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及连队规划 (现有资料);

(7) 各部局应完成的本部门“十四五”单项规划 (现有资料);

(8) 乙方需要的其他与规划编制有关的各类资料, 详见资料收集清单 (现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搜集资料及现场踏勘时提供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及办公场所。

(2) 协调与兵团自然资源局相关的技术对接工作。

(3) 收集资料及项目汇报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 其他: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2) 明确成果确认方式, 及时组织各阶段方案汇报会和成果评审会及时拨付规划费用。各种会议后以文件形式明确意见。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时提供以上资料, 部分正在编制的资料可在合理的规划设计时间内分阶段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壹仟叁佰万元 (1300 万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性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6.9%; 计 90



万元（玖拾万元整）；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计 650 万元（陆佰伍拾万元整）；（如乙方在 2020 年度完成全部最终成果，且第一师阿拉尔市拨付到位剩余的 1210 万元，甲方可预留合同额 5%，计 65 万元（陆拾伍万元整）在 2021 年支付，剩余款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3.1%；计 560 万元（伍佰陆拾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业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92 号

帐号：3000080104000187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中涉及需要保密的资料、规划成果中涉及需要保密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次工作的甲方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中涉及需要保密的资料、规划成果中涉及需要保密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次工作的乙方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工作内容的调整；
2. 因上级要求的变化引起的设计时间和工作内容的调整；
3.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以上原因发生变更双方应根据工作量的变化，协商调整设计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第一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规划文本、说明、图集、矢量数据库、专题研究；具体项目按国家规程和文件执行，内容见附件 1）纸质版 8 套及 word、psd、cad 电子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评审，由兵团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待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规划成果时间顺延；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按照规范规程编制的规划成果进行反复或返工时，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由于乙方设计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05%。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按照实际损失退还部分和全部设计费用。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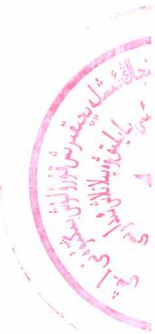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曾宗木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兴中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项目的沟通协调。；

2. 及时将双方的意图反馈给所在单位；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未按照兵团自然资源局提交成果时间拖延 60 天以上；
3. 甲方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或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乙方项目进度 30 天以上。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和编制规程的定义为准，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等。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约定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第一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内容明细表；
2. 第一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收集资料清单；
3. 第一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工作方案、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9年 11月 25日



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马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第一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级别	类型		内容
师级	1	专题研究	1 师市土地利用规划实施评估
			2 师市城乡规划实施评估
			3 师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4 师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与战略研究
			5 师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研究
			6 师市城乡融合发展与城镇开发规模边界研究
			7 师市乡村振兴发展研究
			8 师市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研究
			9 师市资源优化配置及高效可持续利用研究
			10 师市人口集聚与产业发展布局研究
			11 师市国土空间开发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研究
			12 师市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研究
			13 师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研究
师级	2	空间规划大纲	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纲
	3	空间规划	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团镇（乡）级	1	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实施评估	团镇（乡）土地利用规划实施评估
			团镇（乡）城乡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2	空间规划	团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注：师级和团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为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集、矢量数据库。

其他：具体提交成果根据国家规程和自然资源部、兵团自然资源局要求，需体现在师、团一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成果、资料。